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2312050225

名称: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兴科南路3号4-5楼 (邮政编码: 610037)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03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5月02日

发证机关:



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交复查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洁承环监验字（2021）第 044 号

委托单位：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项目名称：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

承担单位：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

审核：

编制：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金牛科技产业园兴科南路3号4~5楼

邮政编码：610037

电话：028-61989361

传真：028-85113372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5 车间照片
- 附件 6 项目照片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执行标准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 附件 6 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7 公众意见调查表
- 附件 8 公众意见调查承诺书
- 附件 9 工况证明
-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1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 附件 12 固废台账
- 附件 13 危废台账
- 附件 1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5 监测报告
- 附件 16 验收意见
- 附件 17 公示截图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乐至西郊工业园				
行业类别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主要产品名称	摩托车线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年				
环评时间	2016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14 年 6 月		
试运行时间	2014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9 月 0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乐至县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眉山市益深环保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9.7 万元	比例	1.99%
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9.0 万元	比例	1.9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备案[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3.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12]77 号《关于依法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5.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				

表一（续）

<p>验收监测依据</p>	<p>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6. 乐至县环境保护局，乐环建函[2016]标 24 号《乐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函》（2016 年 8 月 10 日）；</p> <p>7. 眉山市益深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9 月）；</p> <p>8. 乐至县环境保护局，乐环建函[2016]73 号《乐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函》（2016 年 11 月 3 日）。</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眉山市益深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乐至县环境保护局，乐环建函[2016]73 号《乐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成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函》，结合新近发布的标准及相关要求，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p> <p>1、有组织废气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2、无组织废气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中无组织排放浓度。</p> <p>3、废水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p> <p>4、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5、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清单。</p>

表 1-1 验收、环评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
有组织 废气	VOCs	60mg/m ³ 排放速率: 3.4kg/h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0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油烟	2.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油烟	2.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 废气	VOCs	2.0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中无组织排放浓度	/	/	/
废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排放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一级排放标准
	SS	400mg/L		SS	70mg/L	
	BOD ₅	300mg/L		BOD ₅	20mg/L	
	COD _{Cr}	500mg/L		COD _{Cr}	1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动植物油	10mg/L	
	NH ₃ -N	45mg/L	《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NH ₃ -N	20mg/L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清单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清单

备注: 项目废水于 2017 年已接入市政管网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一、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概况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乐至县西郊工业园区内，是一家民营企业。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30日，经营范围包括家用电器、车用电器及配件、电线、电缆的制造、销售等。2014年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在乐至县西郊工业园区建厂，于2014年6月开工建设，于2014年12月在乐至西郊工业园区内建成。

该项目于2014年12月由乐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川投资备[51202214122602]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备案。于2016年9月由眉山市益深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属于补评），2016年11月3日乐至县环境保护局以乐环建函[2016]73号进行了审查批复。

项目2014年6月开工建设，2014年12月建成，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摩托车线束200万套。经现场踏勘，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受成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对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9月09日至10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乐至工业集中发展区（西郊工业园），项目北临西郊工业园清江路二段，东侧400m为熊猫大道。项目周边用地现状主要为工业用地，周边300m范围内无居民住宅。项目北侧为空地；东北侧250m，为四川相信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东侧紧邻空地，东侧300m为四川新都美河线缆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四川明星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外环境关系见附图2，平面布置见附图3。

3.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00万元，环保投资69万元，占总投资的1.97%。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96人，日工作时间为8:00~18:00，年生产天数约为290天。

项目建设组成内容对照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2-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2，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实际情况对照见表2-3，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见表2-4。项目水量平衡见图2-1。

表二（续）

二、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设施、环境风险。详见表 2-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排放情况；
- （2）废气排放情况；
- （3）噪声排放情况；
- （4）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情况；
- （5）环境管理检查；
- （6）公众意见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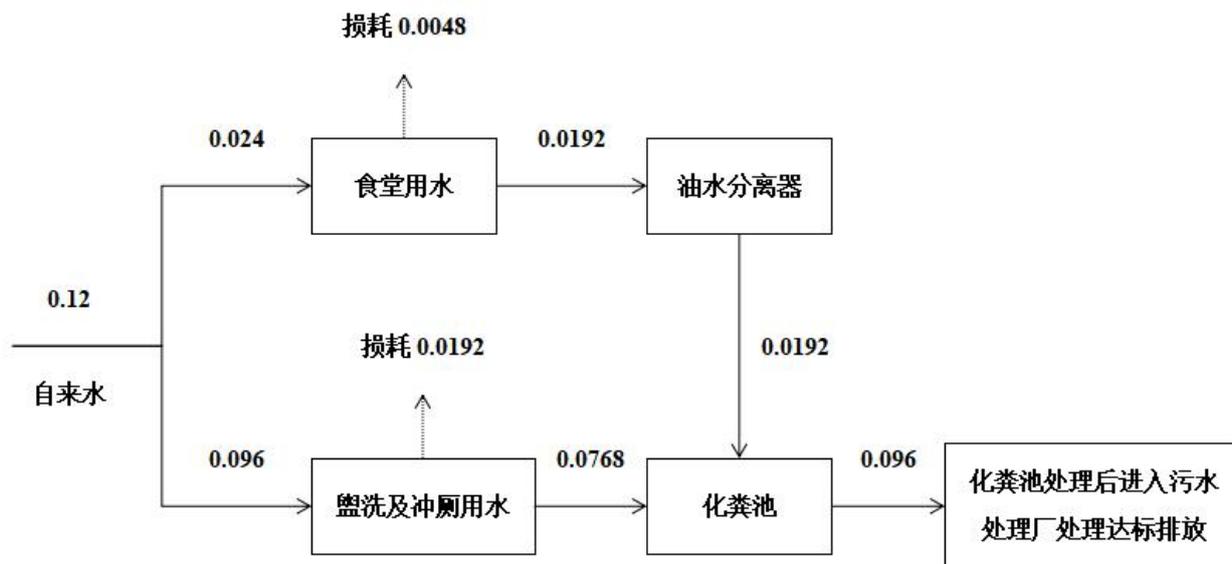
表 2-1 项目建设组成内容对照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环评建设项目及内容		实际建设项目及内容	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共 2 间，钢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5250m ² ，建设摩托车线束生产线 1 条	共 2 间，钢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5250m ² ，建设摩托车线束生产线 1 条；办公房设置于生产厂房内部	废气、噪声、环境风险	已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供气	项目食堂需用燃气，市政供气建成前使用液化气，通气后使用天然气	项目食堂需用燃气，使用天然气	/	新建	
办公及生活设施	综合楼	共 2 栋，建筑面积共 5130m ² ，分别为 3F 和 5F，用于办公、住宿、仓储	共 2 栋，建筑面积共 580m ² ，均为 1F，用于住宿、食堂、仓储	废水、固废、噪声、废气	新建	
环保设施	废水	餐饮废水	新建食堂隔油池 1 座，容积为 2m ³ 。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再进入化粪池处理。	新建油水分离器。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再进入化粪池处理。	废油脂	新建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50m ³ ）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绿化，远期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50m ³ ）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废水	已建
	废气	废气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新建
		油烟	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垃圾暂存点、垃圾桶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已建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指定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防漏措施）+和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 隔油池油污：定点收集+有资质单位回收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新建
环境风险	消防水池	地埋式，容积为 6m ³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消防设施	配套防栓及灭火器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表二（续）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来源
原辅材料	铜线	线径：Φ0.15、Φ0.18、Φ0.2、Φ0.25、Φ0.27、Φ0.3	60t	外购
	PVC 塑料颗粒	/	24t	外购
	端子	DJ621、DJ622、DJ623、DJ221、DJ224、DJ223、DJ211、DJ611、DJ431	1000 万个	外购
	插接壳	DJ7061A、DJ7031A、DJJ7021、DJ7048	400 万个	外购
	护套	DJ221-3.5A、DJ211-3.5A、DJ223-3.5A、DJ622-D6.4A	39t	外购
	接头罩	Φ25	1t	外购
	胶布	/	100 箱	外购
	线管	热缩管、波纹管、PVC管、黄腊管	1t	外购
	纸箱	/	3	外购
	活性炭	/	0.08t	外购
能耗	水	/	35t	市政供电
	电	/	3万度	市政电网
	天然气	/	200m ³	市政天然气

图 2-1 水平衡示意图 m³/d

表二（续）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	数量
下线机	LY-100-80	5
压力机	J23-16	2
半自动端子机	/	26
电吹风（热缩管）	CS-822	4
端子机（老式）	JB04	8
胶布缠绕机	GD9057-A	2
组装流水线	YB-1DZ	6
手动检测机	SG-2	6
绞丝机	NB500P	2
开线机	ZLYJ173-10-1	2
剥线机	/	4
中接机	/	2
热合机	/	2
检测台	/	9
成品打包机	/	2
空压机	/	1
粉碎机	/	1

三、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存在变动的地方如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变动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项目及内容	实际建设项目及内容	变动原因
性质	/	新建	与环评一致	/
规模	/	年产摩托车线束 200 万套	与环评一致	/
地点	/	乐至西郊工业园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	①绞丝：将多股铜丝绞合在一起，形成铜线。 ②挤塑：将铜线放入模具内，在挤塑机上挤塑（加工温度为 180℃），形成带有塑料外壳的铜线。 ③下线：用电脑下线机按照设定好的长度对铜线进行切割。 ④铆端子：将外购的端子和切割好的铜线段在冲床上进行铆接。 ⑤中接：将已经铆接好端子的线段在铜带机上进行中接工序，铆焊连接两条铜线。 ⑥包胶布：将进行中接工序后的铜线段的焊接部分进行人工包胶布绝缘处理。 ⑦穿管：将包好胶布的线，穿入制定长度的线管中。 ⑧组装：将外购的插接壳与穿接好的线采用人工的方式组装成品。 ⑨检验：将组装好了的铜线在电脑检测仪上，进行检查是否合格。	与环评一致	/

表二（续）

表 2-5 项目变动一览表（续）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项目及内容	实际建设项目及内容	变动原因
办公及生活设施	综合楼	共 2 栋，建筑面积共 5130m ² ，分别为 3F 和 5F，用于办公、住宿、仓储	共 2 栋，建筑面积共 580m ² ，均为 1F，用于住宿、食堂、仓储	因实际需求，建设 2 栋综合楼，均为 1F，一栋用于住宿、厨房，另外一栋用于食堂，办公室位于生产厂房内。建筑面积较环评拟建面积减少 4550m ² 。
环保设施	餐饮废水	新建食堂隔油池 1 座，容积为 2m ³ 。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	新建油水分离器。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再进入化粪池处理。	由于项目厂区使用面积限制，实际未建设隔油池，新设置具有隔油效果的油水分离器对含油废水进行处理。经监测，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变动情况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综上，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二（续）

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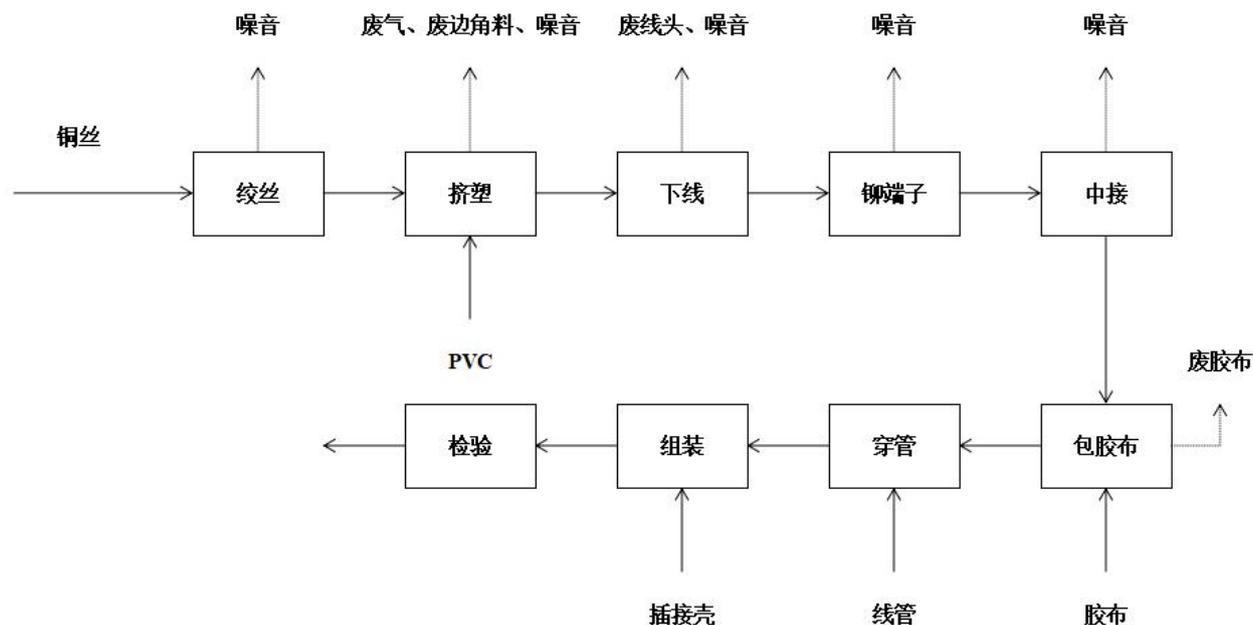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①绞丝：将多股铜丝绞合在一起，形成铜线。
- ②挤塑：将铜线放入模具内，在挤塑机上挤塑（加工温度为 180℃），形成带有塑料外壳的铜线。
- ③下线：用电脑下线机按照设定好的长度对铜线进行切割。
- ④铆端子：将外购的端子和切割好的铜线段在冲床上进行铆接。
- ⑤中接：将已经铆接好端子的线段在铜带机上进行中接工序，铆焊连接两条铜线。
- ⑥包胶布：将进行中接工序后的铜线段的焊接部分进行人工包胶布绝缘处理。
- ⑦穿管：将包好胶布的线，穿入制定长度的线管中。
- ⑧组装：将外购的插接壳与穿接好的线采用人工的方式组装成品。
- ⑨检验：将组装好了的铜线在电脑检测仪上，进行检查是否合格。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和挤塑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食堂油烟

项目基准灶头数为2个，食堂油烟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厨房楼顶排放。

2、挤塑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在挤塑机出料口采用“集气罩+活性炭+排气筒（15m）排放”的方式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净化排放。

二、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油废水。

项目含油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化粪池（50m³，位于厨房东侧），其他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后进入西郊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噪声主要为进出车辆噪声及设备噪声。

1、进出车辆噪声

采取车辆进厂时减速、禁止鸣笛、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厂内交通出入秩序等措施。

2、设备噪声

选用先进低噪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

四、固废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旧原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油脂、废机油等。

1、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袋装和桶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②废旧原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8m²，位于厂房东南侧），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处置。

②废油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处置。

表三（续）

③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处置。

五、污染物处理设施（措施）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其治理措施对照见表 3-1；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见表 3-2。

表 3-1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其治理措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废水	含油废水	经过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近期用于厂区浇灌和厂区绿化，远期排入城市管网后进入西郊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	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城市管网后进入西郊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已于 2017 年接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	直接进入化粪池，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近期用于厂区浇灌和厂区绿化，远期排入城市管网后进入西郊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	直接进入化粪池，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城市管网后进入西郊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已于 2017 年接入市政管网）
废气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系统，食堂油烟经过烟卤排放。	与环评一致
	挤塑废气	在挤塑机出料口采用“集气罩+活性炭+排气筒（15m）排放”的方式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净化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进出车辆噪声	采取车辆进厂时减速、禁止鸣笛、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厂内交通出入秩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设备噪声	选用先进低噪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袋装和桶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物	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	与环评一致
	隔油池油污	设置专门存放地点，必须设置专用容器储存，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处置
	活性炭	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处置

表三（续）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内容	投资(万元)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隔油池 1 个, 容积为 1m ³	1.0	油水分离器 1 套	1.5
	化粪池 1 个, 容积为 50m ³	7.0	与环评一致	10.0
	蓄水池 1 座, 容积为 193m ³	5.0	未修建	/
废气治理	集气罩+活性炭+15m 排气筒	7.0	与环评一致	10.0
	油烟净化系统+屋顶排放	2.0	与环评一致	3.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垃圾桶	0.5	与环评一致	1.0
	隔油池油污	0.2	油水分离器油污	0.5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费用	1.0	废活性炭, 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处理费用	3.0
地下水防范措施	重点防渗: 危废房、污水处理设施,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 厂区地面及道路进行水泥固化, 设置废水及雨水导流沟等	10.0	与环评一致	15.0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	2.0	与环评一致	3.0
风险防范措施	配套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	9.0	与环评一致	11.0
	消防水池 1.0 个, 容积为 6m ³	2.0	与环评一致	5.0
	配备个人防护手套、防护	3.0	与环评一致	6.0
合计		49.7		69.0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一、环评结论

项目位于乐至县西郊工业园区内。占地面积 11751m²。总投资 25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1、建筑工程：综合楼（两座）、厂房（两座）；2、总图布置：厂区硬化及铺装、道路工程、厂区绿化及景观工程、厂区照明、厂区消防、厂区管线等。本项目主要生产汽摩配件一线束。

1、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3 类标准；阳化河中各项水质因子现状值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G3732），不属于“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3、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

项目位于乐至县西郊工业园区内，为乐至县工业集中发展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乐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出具的《建设和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5]029 号）及本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的批复（乐住建发[2015] 83 号），本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时根据《乐至县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用地符合《乐至县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用地规划要求。

（2）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乐至工业集中发展区，选址交通便利，项目北临西郊工业园清江路二段，东侧 400m 为熊猫大道。

项目周边用地现状主要为工业用地，周边 3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项目北侧为空地；东北侧 250m，为四川相信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东侧紧邻空地，300m 处为四川新都美河线缆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四川明新公司。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及挤塑有机废气，项目将采取一系列措施，使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和周边环境相容。同时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

表四（续）

无风景名胜、旅游景区、军事管理区、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等限制性因素存在，项目选址合理。

4、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挤塑废气及油烟。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由 15m 排气筒排放，油烟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油烟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污染。

（2）地表水环境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过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园区污水处理厂营运前，营运短期用以厂区绿化；园区污水处理厂营运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

因此，营运期废水对城市排水系统和受纳水体影响较轻。

（3）声学环境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通过对噪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来减小噪声值；社会生活噪声主要通过加强管理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生活垃圾、废原材料、废活性炭等。办公生活垃圾和污水预处理池污泥收集至收集点后由环卫部门定时上门清运处置；废原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得到有效地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采取以上污染治理及控制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清洁生产

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用高效设备，提高产品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节约资源，实现了废物资源化。经定性分析，清洁生产等级达到了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表四（续）

6、评价结论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乐至县总体规划。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建议及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能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因此，本评价认为：工程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及环评要求（含风险事故防范应急措施）前提下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生产项目在乐至县西郊工业园清泉路二段可行。

二、环评要求及建议

1、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本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好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把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到实处。必须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污染物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2、企业应加强污染源管理及风险事故的防范，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档案，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

3、污染治理措施的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管理，因此，企业应建立、健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

4、加强员工的环保教育，严禁向外抛洒废物污染周围环境。

5、及时将产品外售，避免出现堆放过量情况。

6、加强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三、环评批复

乐至县环境保护局，乐环建函[2016]73号《乐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函》（2016年11月3日）：

你公司报送的《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建成，属补评。本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建设地点位于乐至县西郊工业园区。建设内容：建设摩托车线束生产线1条，建成后达到年产摩托车线束200万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经乐至县经科信局（备案号：川投资[512022141122602]0084号）予以备案，符合产业政策；经乐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和用地规划许可证》（乐建地字第[2015]029号）同意，符合乐至县城市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

表四（续）

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2m³）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于厂区浇灌和厂区绿化，远期进入西郊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挤塑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排气筒（高15米）处理；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做到各项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3、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及时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收集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置。

4、加强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请乐至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保证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采取以下相应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根据生产工艺和布局合理布设监测点，根据生产制度选择监测时段，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

2、优先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技术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监测分析、采样仪器应经计量检定或自校准，并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及时了解工况情况，如实记录监测过程中工况生产负荷情况。

6、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水和废水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

各监测项目均在现场采集 10%平行样，实验室分析时再增加 10%的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等项目同时进行国家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分析，氨氮同时进行不少于同批样品 10%的加标回收试验。

8、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

尽量避免被测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仪器的交叉干扰；

废气监测仪器在使用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进行自校准。

9、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仪使用精度为 2 型及 2 型以上的积分声级计，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噪声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

10、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环评、验收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因子对照

表 6-1 验收监测因子、环评预测因子对照表

污染类型	验收监测因子	环评预测因子	验收监测点位	环评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排气筒	生产车间排气筒
	油烟	油烟	油烟排气筒	油烟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VOCs	/	厂界四周	/
废水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四周

二、污染物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1、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2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GPS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废水总排口	N30°18'57" E105°0'15"	pH、悬浮物（SS）、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化学需氧量（COD _{cr} ）、动植物油、氨氮（NH ₃ -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1#生产车间排气筒	N30°18'56" E105°0'1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油烟排气筒	N30°18'57" E105°0'15"	油烟	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无组织废气	1#项目厂界北侧外	N30°18'57" E105°0'1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项目厂界东侧外	N30°18'56" E105°0'16"		
	3#项目厂界南侧外	N30°18'53" E105°0'15"		
	4#项目厂界西侧外	N30°18'56" E105°0'13"		
噪声	1#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N30°18'57" E105°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2 次
	2#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N30°18'56" E105°0'16"		
	3#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N30°18'53" E105°0'15"		
	4#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N30°18'56" E105°0'13"		

表六（续）

2、分析方法

表 6-3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 (仪 067C)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量 重量法	GB 11901-1989	SQP 型电子天平 (仪 10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00mL 碱式滴定管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0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量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 08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量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H-6 型红外测油仪 (仪 039)	0.06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 (仪 043)	0.07mg/m ³ (以 C 计)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MH-6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仪 039)	0.1mg/m ³	
	排气 参数	标干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GH-60E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仪 092)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仪 051)	/
		流速				
		温度				
含湿量						
氧含量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 (仪 043)	0.07mg/m ³ (以 C 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仪 088)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年09月09日~10日，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的运行，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该项目主要生产摩托车线束，工况见表1-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调查表

监测日期	类别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9.09	摩托车线束	200 万套/年	400 套	5.8%
2021.09.10	摩托车线束	200 万套/年	500 套	7.25%

备注：本项目年生产 290 天

二、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pH（无量纲），其余 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2021.09.09	废水总排口 1#	pH	7.4	7.6	7.3	7.6	/	6~9	达标
		悬浮物	45	47	51	40	4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8	102	103	102	101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6	232	237	230	231	500	达标
		动植物油	0.19	0.17	0.24	0.14	0.19	100	达标
		氨氮	11.8	11.4	10.9	12.1	11.6	45	达标
2021.09.10	废水总排口 1#	pH	7.2	7.4	7.3	7.4	/	6~9	达标
		悬浮物	38	42	48	43	43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5	98.3	97.0	98.4	99.7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3	221	219	229	228	500	达标
		动植物油	0.12	0.10	0.15	0.16	0.13	100	达标
		氨氮	11.0	11.5	10.8	12.2	11.4	45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标干流量 $N \cdot d \cdot m^3/h$ ；流速 m/s；温度 $^{\circ}C$ ；含湿量%；排放速率 kg/h；排放浓度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2021.09.09	1#生产车间排气筒 (15m)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616	697	659	698	/	/	/
			流速	2.91	3.31	3.12	3.31	/	/	/
			温度	32.6	33.4	32.4	32.8	/	/	/
			含湿量	2.2	2.2	2.2	2.2	/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0.70	0.49	0.79	0.45	0.6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04	0.0003	0.0005	0.0003	0.0004	3.4	达标
2021.09.10	1#生产车间排气筒 (15m)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655	613	694	732	/	/	/
			流速	3.13	2.92	3.32	3.50	/	/	/
			温度	33.8	33.4	34.8	34.5	/	/	/
			含湿量	2.3	2.3	2.3	2.3	/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0.74	0.71	1.06	0.63	0.7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05	0.0004	0.0007	0.0005	0.0005	3.4	达标

表七（续）

表 7-4 油烟监测结果表

单位：标干流量 Nm³/h；浓度 mg/N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2021.09.09	2#油烟排气筒（15m）	标干流量	668	705	668	704	739	/	/	/
		排放浓度	0.5	0.4	0.4	0.4	0.4	/	/	/
		基准风量	0.28	0.24	0.22	0.23	0.25	0.24	2.0	达标
排放浓度										
2021.09.10		标干流量	628	7.2	736	666	769	/	/	/
		排放浓度	0.5	0.4	0.4	0.5	0.5	/	/	/
	基准风量	0.26	0.23	0.25	0.28	0.31	0.27	2.0	达标	
		排放浓度								

备注：《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6.6 规定：监测排放浓度时，应将实测排放浓度折算为基准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text{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 \text{实测排放浓度} \times \frac{\text{实测排风量}}{\text{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 \times \text{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浓度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2021.09.09	1#项目厂界北侧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76	0.43	0.66	0.76	0.65	2.0	达标
	2#项目厂界东侧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70	0.70	0.81	0.50	0.68	2.0	达标
	3#项目厂界南侧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88	0.76	0.62	0.88	0.79	2.0	达标
	4#项目厂界西侧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90	0.77	0.58	0.72	0.74	2.0	达标
2021.09.10	1#项目厂界北侧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86	0.98	0.77	1.13	0.94	2.0	达标
	2#项目厂界东侧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05	0.66	1.17	0.65	0.88	2.0	达标
	3#项目厂界南侧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94	0.83	1.03	0.77	0.89	2.0	达标
	4#项目厂界西侧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81	0.52	0.83	0.76	0.73	2.0	达标

表七（续）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09.09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1#项目厂界北侧 外 1m	13: 53~14: 03	56.8	65	达标
			16: 16~16: 26	55.1		达标
		2#项目厂界东侧 外 1m	14: 10~14: 20	53.5	65	达标
			16: 38~16: 48	53.3		达标
		3#项目厂界南侧 外 1m	14: 22~14: 32	54.4	65	达标
			17: 00~17: 10	53.7		达标
		4#项目厂界西侧 外 1m	14: 53~15: 03	53.9	65	达标
			17: 12~17: 22	53.8		达标
2021.09.10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1#项目厂界北侧 外 1m	15: 10~15: 20	55.5	65	达标
			16: 21~16: 31	56.2		达标
		2#项目厂界东侧 外 1m	15: 26~15: 36	54.7	65	达标
			16: 39~16: 49	53.8		达标
		3#项目厂界南侧 外 1m	15: 42~15: 52	53.5	65	达标
			17: 23~17: 33	54.4		达标
		4#项目厂界西侧 外 1m	16: 05~16: 15	53.3	65	达标
			18: 09~18: 19	53.9		达标

三、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车间排气筒所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油烟排气筒所测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所测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见监测报告附件）齐全。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7%。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二、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制度，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设立专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当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三、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记录表。目前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四、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检查

目前项目已建立了相应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以及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号：512072-2021-010-L）。

五、排污口规范情况检查

废水：设置 1 座位于厨房东侧的化粪池（50m³）。含油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化粪池（50m³，位于厨房东侧），其他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后进入西郊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废气：食堂油烟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厨房楼顶排放；项目在挤塑机出料口采用“集气罩+活性炭+排气筒（15m）排放”的方式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净化排放。

六、总量控制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污染物总量=污染物浓度×年废气排放量），

项目实际 VOCs 排放总量=0.00045kg/h×10h/d×290d×10⁻³=0.0013t/a，

详见下表 8-1：

表 8-1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议值	实际排放总量
废气	VOCs	0.0038t/a	0.0013t/a

表八（续）

七、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于2021年9月10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共发放问卷30份，收回有效问卷30份。问卷结果统计：无人对项目的建设表示反对；30人均表示对本建设项目的环保工作满意；所有人均认为本项目对生活方面、工作方面、学习方面、娱乐方面有无影响；无人认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对自己产生的不利的环境影响。详情见表8-2、表8-3。

表 8-2 公众情况统一表

序号	姓名	通讯电话	序号	姓名	通讯电话
1	胡*	187****2235	16	万*兰	180****8610
2	胡*	178****0105	17	唐*	131****0300
3	熊*辉	138****9290	18	蒋*	183****4623
4	胡*梅	181****0431	19	陈*英	189****7885
5	吴*连	182****8310	20	伍*东	138****6021
6	刘*智	139****1825	21	李*	189****2071
7	王*英	183****3296	22	唐*秀	151****4479
8	陈*	184****1778	23	蒋*婷	136****6693
9	郑*华	134****3226	24	林*琼	177****0790
10	杨*	136****3451	25	吕*琼	178****6786
11	熊*玲	180****5812	26	刘*连	138****3616
12	任*	150****8552	27	元*龙	183****6927
13	罗*容	173****2920	28	蒋*	152****7460
14	李*琼	155****7932	29	袁*东	173****8683
15	唐*艳	136****0104	30	吴*	183****8737

表八（续）

表 8-3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选项	人数	比例%
你对本建设项目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你对本建设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本项目的建设对你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30	100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30	100
	学习方面	有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30	100
	娱乐方面	有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30	100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无对你产生的环境影响		不清楚	0	0
		有影响	0	0
		有影响，但业主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0	0
		无影响	30	100
其它意见及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项目污染物措施实际落实情况与环评批复对照

项目污染物措施实际落实情况与环评报告对照见表 8-4。

表八（续）

表 8-4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对照表

环评批复拟采取措施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已建成,属补评。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乐至县西郊工业园区。建设内容:建设摩托车线束生产线 1 条,建成后达到年产摩托车线束 200 万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经乐至县经科信局(备案号:川投资[512022141122602]0084 号)予以备案,符合产业政策;经乐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和用地规划许可证》(乐建地字第[2015]029 号)同意,符合乐至县城市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已落实。本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乐至县西郊工业园区。建设内容:建设摩托车线束生产线 1 条,生产能力为年产摩托车线束 200 万套。
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2m ³)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类池处理,近期用于厂区浇灌和厂区绿化,远期进入西郊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类池处理,然后进入西郊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监测,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挤塑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排气筒(高 15 米)处理;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做到各项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挤塑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排气筒(高 15 米)处理;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经监测,项目生产车间排气筒所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油烟排气筒所测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及时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收集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脂、废机油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收集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置。
加强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演练。	已落实。目前项目已建立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号:512072-2021-010-L)。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二、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含油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化粪池（50m³，位于厨房东侧），其他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后进入西郊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1）食堂油烟：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厨房楼顶排放。

（2）挤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挤塑机出料口采用“集气罩+活性炭+排气筒（15m）排放”的方式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净化排放。

项目生产车间排气筒所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油烟排气筒所测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1）进车车辆噪声：采取车辆进厂时减速、禁止鸣笛、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厂内交通出入秩序等措施。

（2）设备噪声：选用先进低噪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

项目厂界所测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①生活垃圾：袋装和桶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②废旧原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

表九（续）

③废活性炭、废油脂、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8m²，位于厂房东南侧），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处置。

三、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营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公司成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定期、定人维护，环保档案专人管理。

综上所述，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该项目总投资为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97%。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经监测均达标排放；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公众意见调查被调查者均支持项目建设。

因此，建议“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议

（1）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强化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避免事故排放。

（2）企业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审计，能够核对企业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水耗、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削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实施清洁生产还能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最终提高企业的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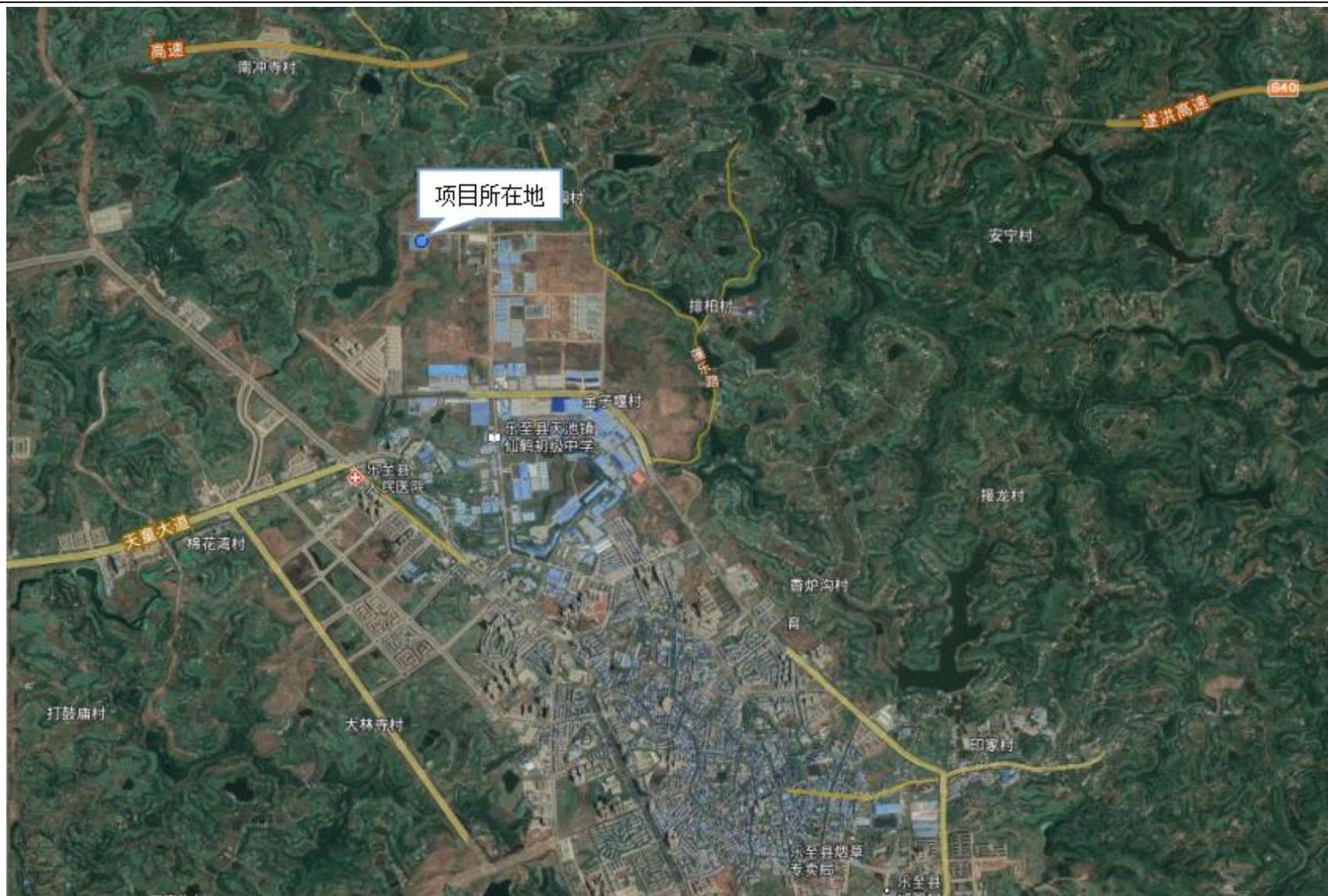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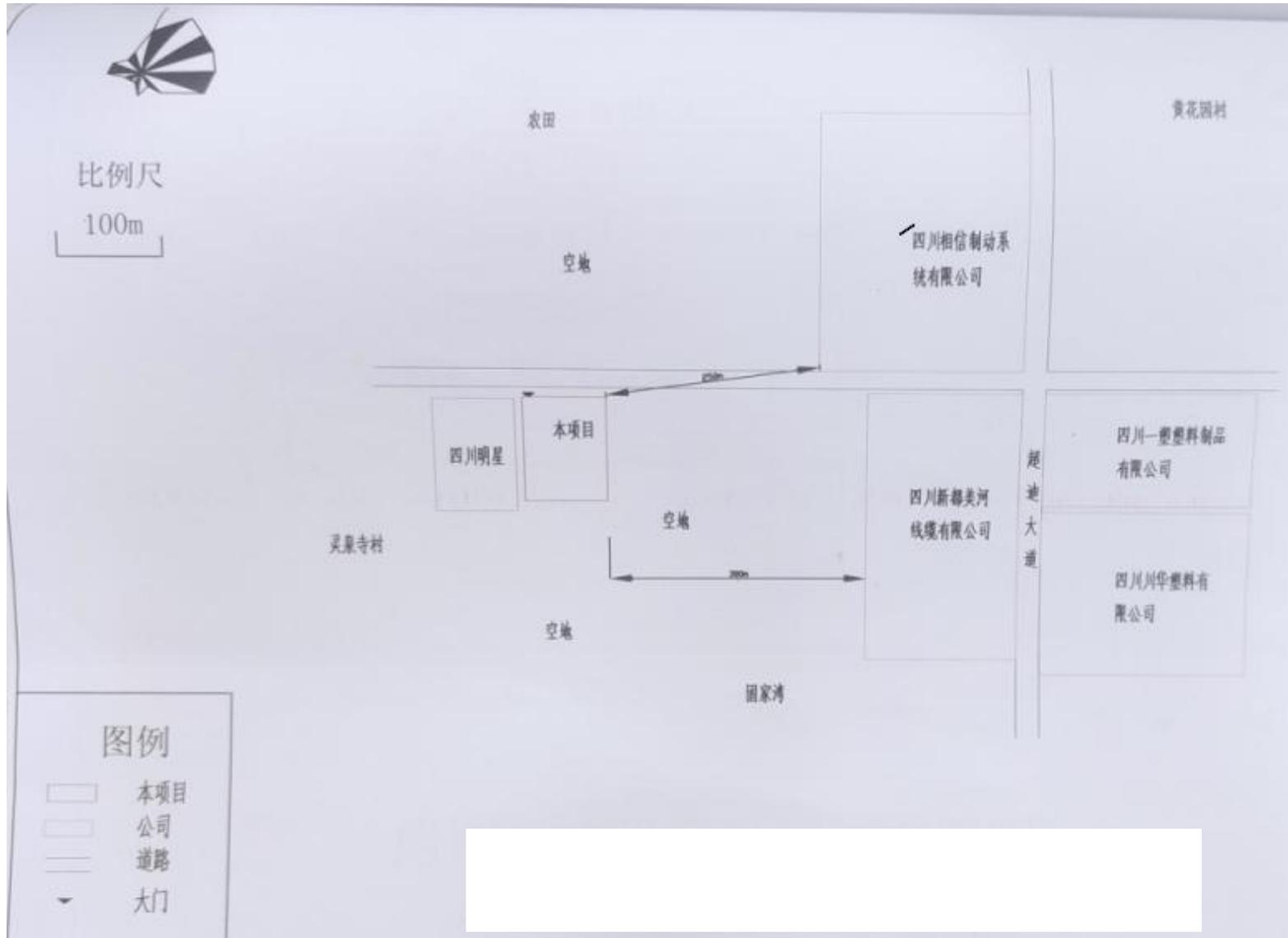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乐至西郊工业园								
	建设单位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				邮编		641500	联系电话		13982259269					
	行业类别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6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4.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摩托车线束 2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摩托车线束 200 万套/年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9.7	所占比例%		1.9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9	所占比例%		1.9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乐至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乐环建函 [2016]73 号	批准日期		2016 年 11 月 3 日		环评单位		眉山市益深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废水治理(万元)	11.5	废气治理(万元)		13.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废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0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动植物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0.70	60	0.0013	/	0.0013	0.0038	/	0.0013	/	+0.0013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5 车间照片



附件 6 项目照片



生产厂房



食堂



办公室



空压机房



固废暂存间



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产车间排气筒



化粪池



油水分离器



厨房集风罩



油烟净化器



消防水池



油烟排气筒



废水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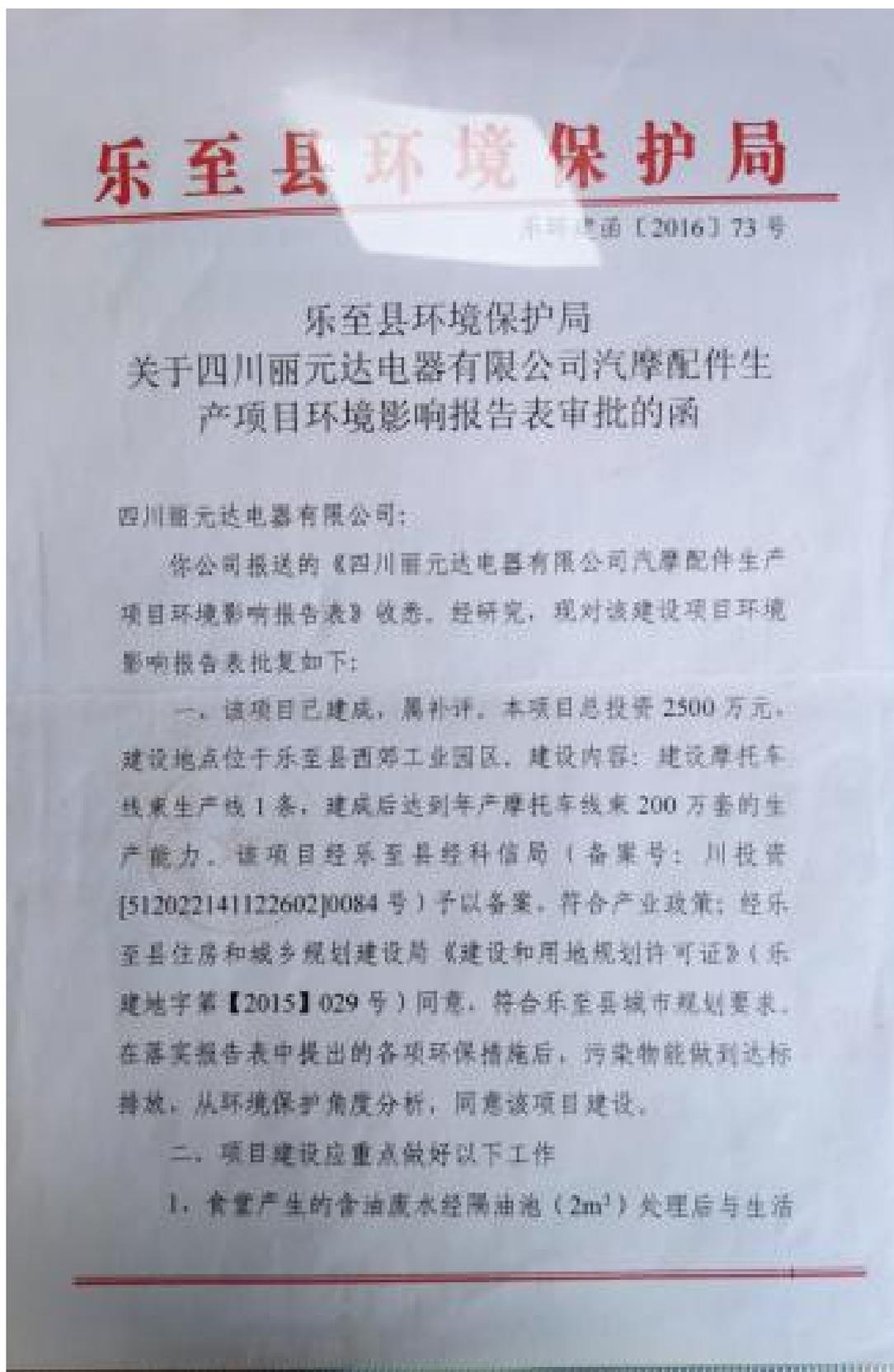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



综合楼

附件1 环评批复



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于厂区浇灌和厂区绿化，远期进入西郊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挤塑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排气筒（高15米）处理；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做到各项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3、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及时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收集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置。

4、加强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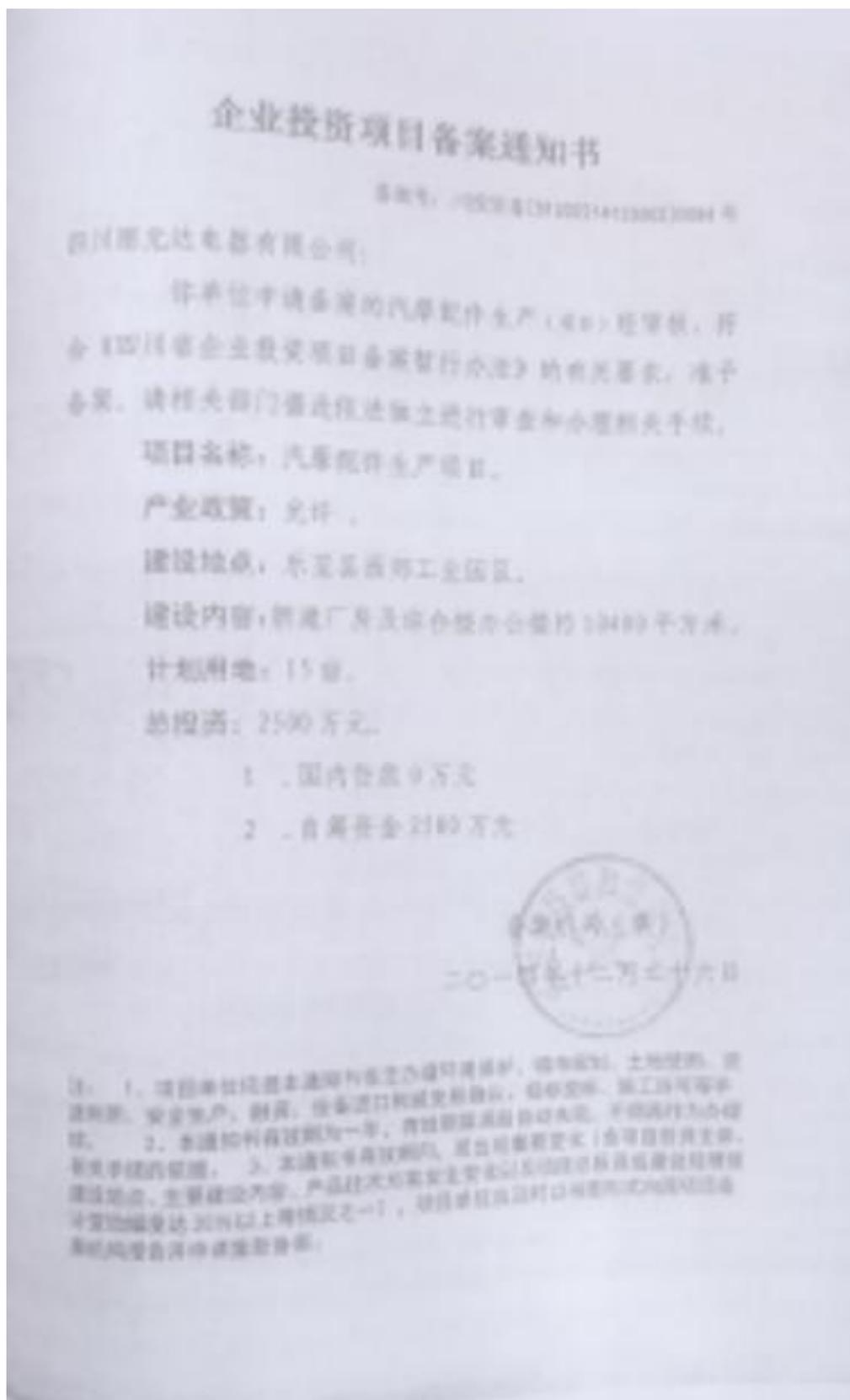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请乐至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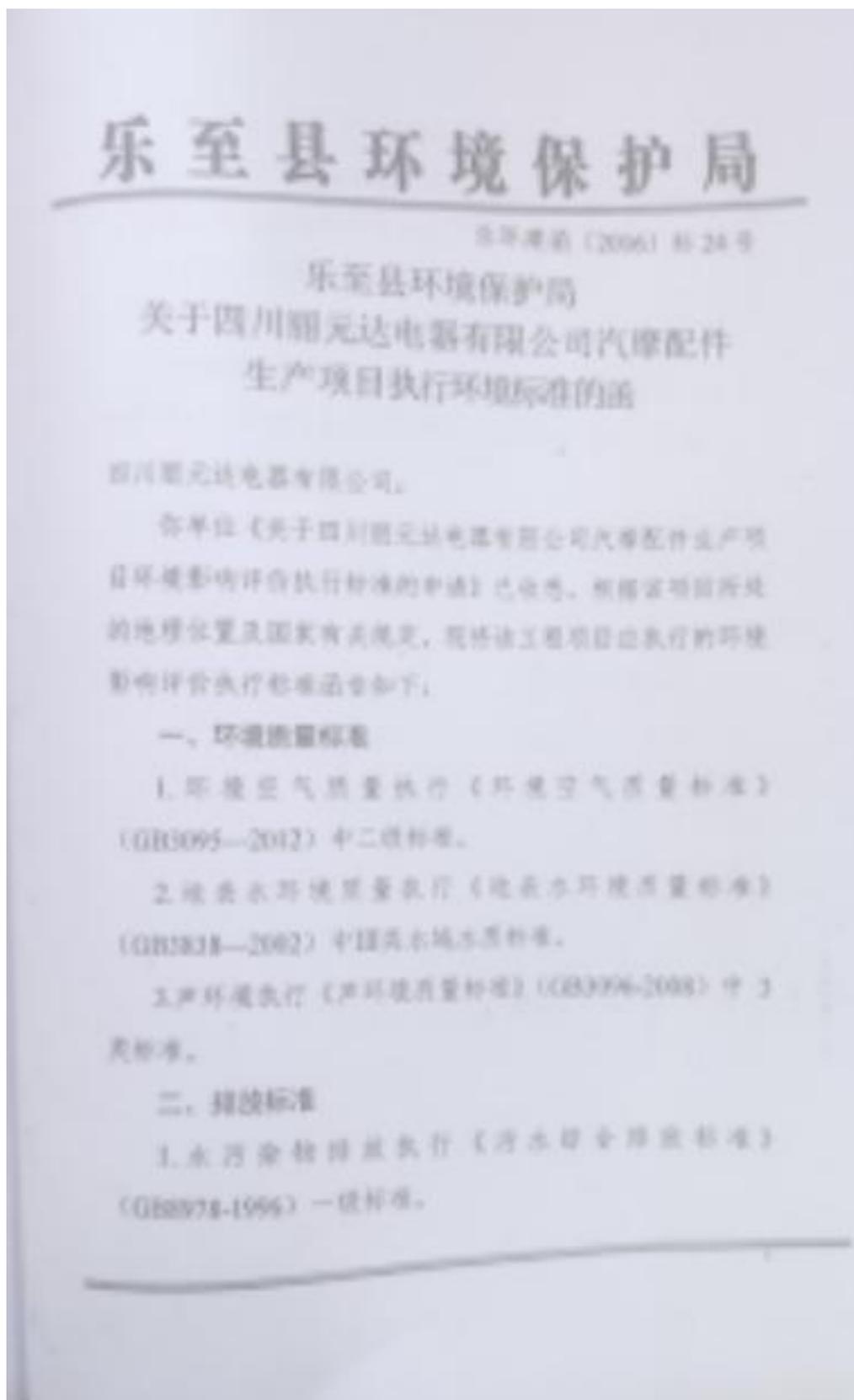


抄送：乐至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眉山市益深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2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3 执行标准



2.项目施工期噪声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噪声限值执行。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4.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

三、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待环评文件审批确定后下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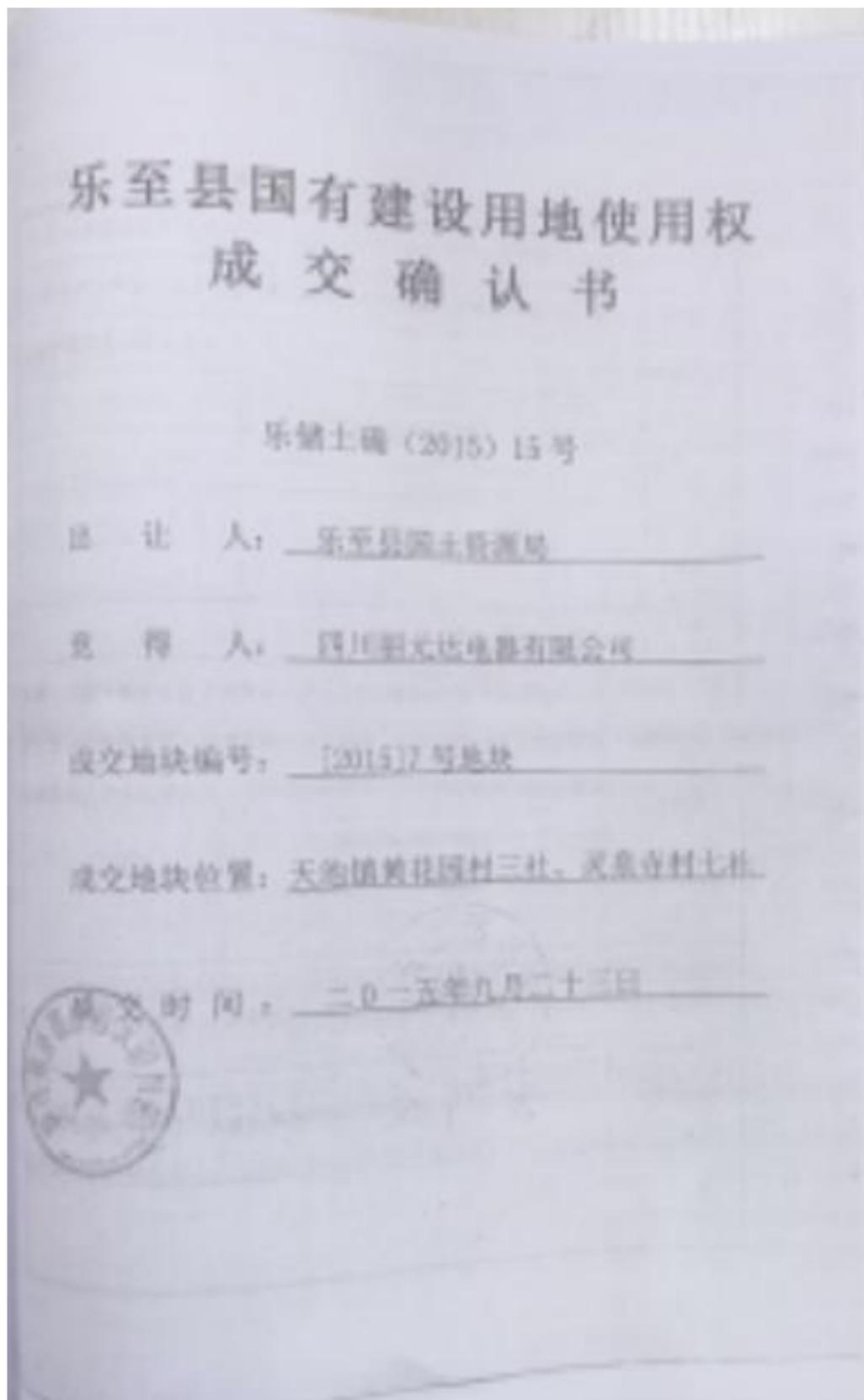
乐至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10日

附件4 营业执照



附件5 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第 肆 十 九 号	
建设单位	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	项 目	汽摩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安居镇安居村	环评单位	四川环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方式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居镇安居村安居中心
建设位置	安居镇安居村二社，安居中心七社	用地编号	120151-1号
建设面积	12000m ²	土地用途	工业
项目总投资	144.1万元	使用年限	10年
其中土地款	----- 万元	投资到位	144.1万元
验收方式及时间	2024年10月22日		
验收事项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发〔2017〕110号）的要求，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发〔2017〕110号）的要求，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发〔2017〕110号）的要求，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向社会公开。</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发〔2017〕110号）的要求，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向社会公开。</p>		
建设单位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李元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李 宇
备 注			

附件6 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0105776

用地单位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楼 建设工程
用地位置	清泉路二段(熊雄巷府后面)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约拾伍亩
建设规模	约壹万肆仟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7 公众意见调查表

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情况介绍：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乐至县西郊工业园区内，是一家民营企业。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30日，经营范围包括家用电器、车用电器及配件、电线、电缆的制造、销售等。2014年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在乐至县西郊工业园区建厂，于2014年6月开工建设，于2014年12月在乐至西郊工业园区内建成。							
1、废水 项目含油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化粪池（50m ³ ，位于厨房东侧），其他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后进入西郊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废气 (1) 食堂油烟：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厨房楼顶排放。 (2) 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注塑机出料口采用“集气罩+活性炭+排气筒（15m）排放”的方式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净化排放。							
3、噪声 (1) 进车车辆噪声：采取车辆进厂时减速、禁止鸣笛，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厂内交通出入秩序等措施。 (2) 设备噪声：选用先进低噪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							
4、固废 ①生活垃圾：袋装和桶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②废旧原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废活性炭、废油脂、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8m ² ，位于厂房东南侧），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处置。							
姓名	胡敏			联系电话	18708252235		
性别	女			职业	工人		
男	女	企事业单位	工人	教师	学生	农民	个体劳动者
年龄		文化程度					
18-35	36-60	>60	大学及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及以下	
被调查者居住地或工作地与本项目距离				200m以内	200m-1km	1km-5km	5km以外
您对本建设项目的态度：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关心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本建设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习方面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娱乐方面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无对您产生不利的环境影响：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但业主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意见及建议： 无							

限有限公司在东部新区工业园区内建设，于2014年9月开工建设，于2017年12月建成。

区内建成。

1、废水
项目含油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化粪池（50m³，位于厨房东侧），其他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后进入西部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废气
(1) 食堂油烟：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厨房楼顶排放。
(2) 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注塑机出料口采用“集气罩+活性炭+排气筒（15m）排放”的方式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净化排放。

3、噪声
(1) 进车车辆噪声：采取车辆进厂时减速、禁止鸣笛、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厂内交通出入秩序等措施。
(2) 设备噪声：选用先进低噪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

4、固废
①生活垃圾：袋装和桶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②废旧原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废活性炭、废油脂、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8m²，位于厂房东南侧），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处置。

姓名	黄艳群			联系电话	1388299290		
性别				职业			
男	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	工人	教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生	农民	个体劳动者
年龄		文化程度					
18-35	36-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	大学及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及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调查者居住地或工作地与本项目距离				200m以内	200m-1km	1km-5km	5km以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本建设项目的态度：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关心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本建设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习方面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娱乐方面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无对您产生不利的环境影响：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但业主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意见及建议：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情况介绍：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乐至县西郊工业园区内，是一家民营企业。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30日，经营范围包括家用电器、车用电器及配件、电线、电缆的制造、销售等。2014年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在乐至县西郊工业园区建厂，于2014年6月开工建设，于2014年12月在乐至西郊工业园区内建成。

1、废水
项目含油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化粪池（50m³，位于厨房东侧），其他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后进入西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
(1) 食堂油烟：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厨房楼顶排放。
(2) 挤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挤塑机出料口采用“集气罩+活性炭+排气筒（15m）排放”的方式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净化排放。

3、噪声
(1) 进车车辆噪声，采取车辆进厂时减速、禁止鸣笛、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厂内交通出入秩序等措施。
(2) 设备噪声：选用先进低噪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

4、固废
①生活垃圾：袋装和桶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②废旧原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废活性炭、废油脂、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8m²，位于厂房东南侧），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处置。

姓名 胡彬梅		联系电话 1812349040	
性别		职业	
男	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事业单位	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龄		教师	学生
18-35	36-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民	个体劳动者
		文化程度	
	>60	大学及以上	高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调查者居住地或工作地与本项目距离		初中	小学及以下
		200m以内	200m-1km
		1km-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km以外
您对本建设项目的态度：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关心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本建设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习方面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娱乐方面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无对您产生不利的环境影响：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但业主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情况介绍：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乐至县西部工业园区内，是一家民营企业。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30日，经营范围包括家用电器、车用电器及配件、电线、电瓶的制造、销售等。2014年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在乐至县西部工业园区建厂，于2014年6月开工建设，于2014年12月在乐至县西部工业园区内建成。

1、废水
项目含油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化粪池（30m³，位于厨房东侧），其他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后进入西部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废气
(1) 食堂油烟：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厨房楼顶排放。
(2) 挤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挤塑机出料口采用“集气罩+活性炭+排气筒（15m）排放”的方式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净化排放。

3、噪声
(1) 进车车辆噪声：采取车辆进厂时减速、禁止鸣笛、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厂内交通出入秩序等措施。
(2) 设备噪声：选用先进低噪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

4、固废
①生活垃圾：袋装和桶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②废旧原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废活性炭、废油脚、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8m²，位于厂房东南侧），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处置。

姓名		联系电话	
吴永强		1822848310	
性别		职业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劳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年龄		文化程度	
18-35 <input type="checkbox"/> 36-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被调查者居住地或工作地与本项目距离		200m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200m-1km <input type="checkbox"/> 1km-5km <input type="checkbox"/> 5km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本建设项目的态度：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关心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本建设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习方面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娱乐方面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无对您产生不利的环境影响：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但业主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情况介绍：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乐至县西郊工业园区内，是一家民营企业。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30日，经营范围包括家用电器、车用电器及配件、电线、电缆的制造、销售等。2014年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在乐至县西郊工业园区建厂，于2014年6月开工建设，于2014年12月在乐至西郊工业园区内建成。

1、废水
 项目含油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化粪池（50m³，位于厨房东侧），其他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后进入西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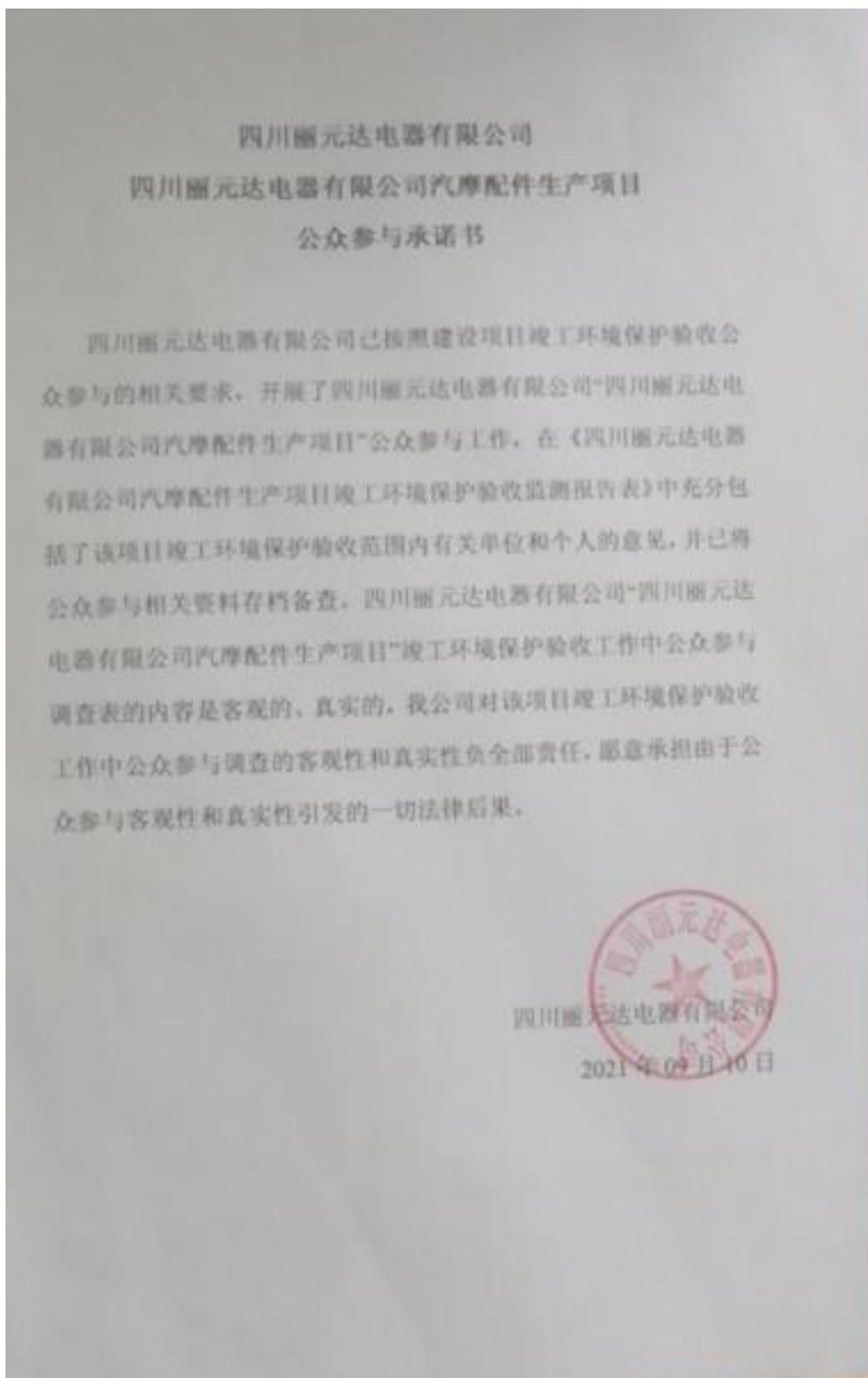
2、废气
 (1) 食堂油烟：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厨房楼顶排放。
 (2) 挤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挤塑机出料口采用“集气罩+活性炭+排气筒（15m）排放”的方式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净化排放。

3、噪声
 (1) 进车车辆噪声：采取车辆进厂时减速、禁止鸣笛、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厂内交通出入秩序等措施。
 (2) 设备噪声：选用先进低噪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

4、固废
 ①生活垃圾：袋装和桶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②废旧原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废活性炭、废油脂、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8m²，位于厂房东南侧），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处置。

姓名	林			联系电话	17828700105		
性别	职业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	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师	学生	农民	个体劳动者
年龄		文化程度					
18-35	36-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	大学及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中	初中	小学及以下	
被调查者居住地或工作地与本项目距离				200m以内	200m-1km	1km-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km以外
您对本建设项目的态度：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关心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本建设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习方面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娱乐方面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无对您产生不利的环境影响：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但业主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意见及建议：无							

附件8 公众意见调查承诺书



附件9 工况证明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于2021年09月09日、10日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项目工况调查情况如下表：

监测日期	类别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9.09	摩托车线束	200万套/年	400套	6%
2021.09.10	摩托车线束	200万套/年	500套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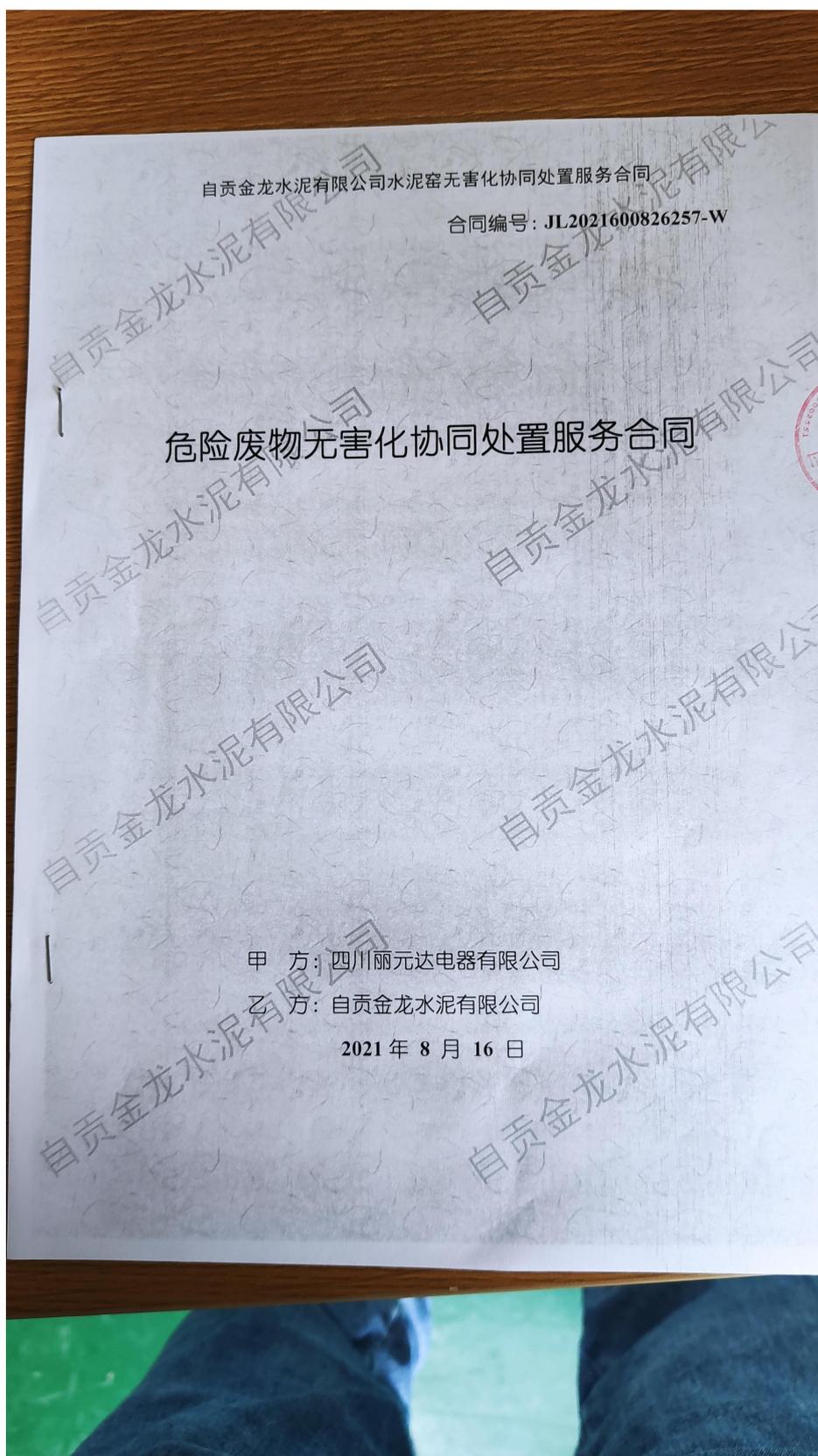
备注：本项目年生产29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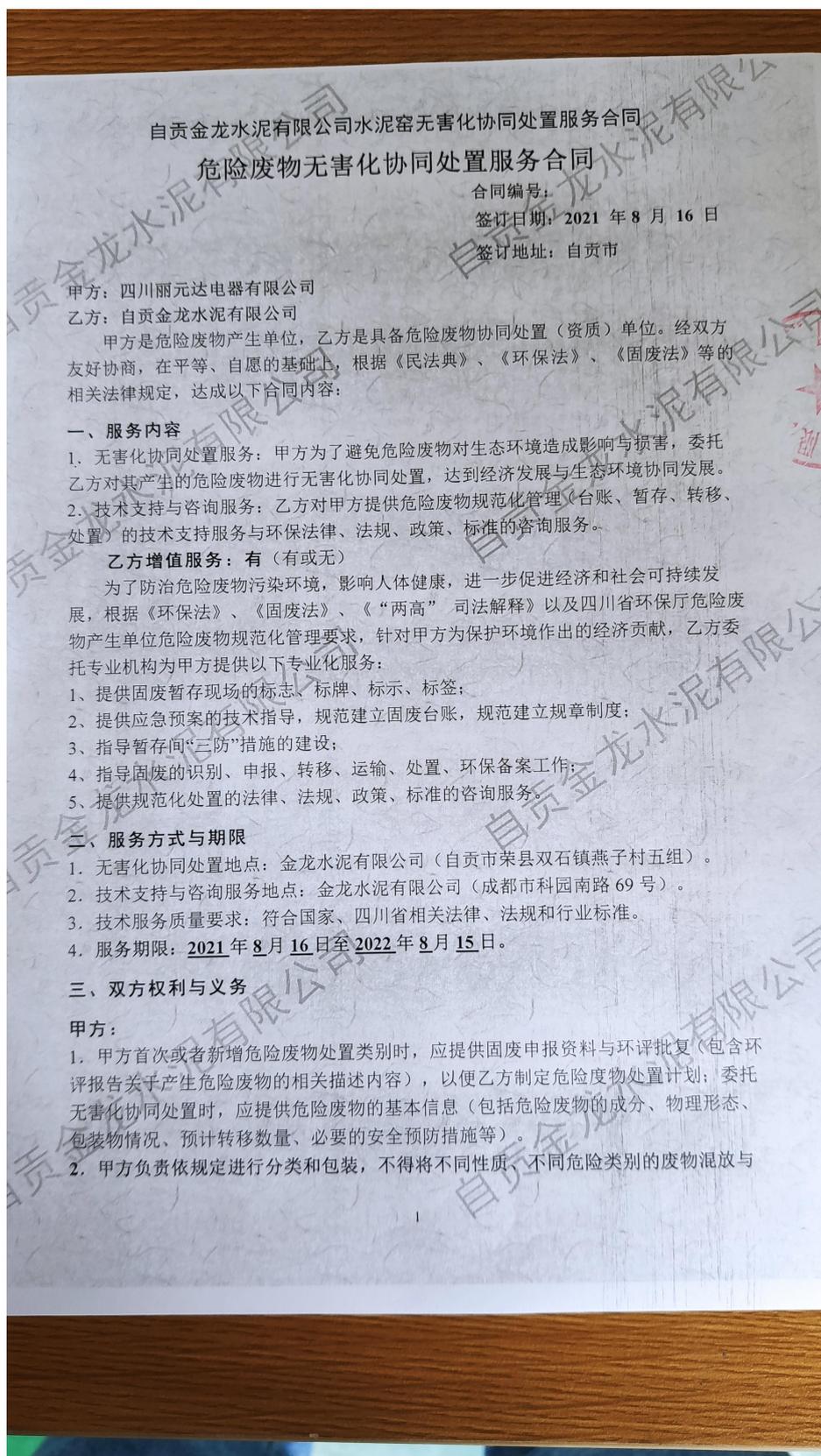
郑重承诺，以上情况属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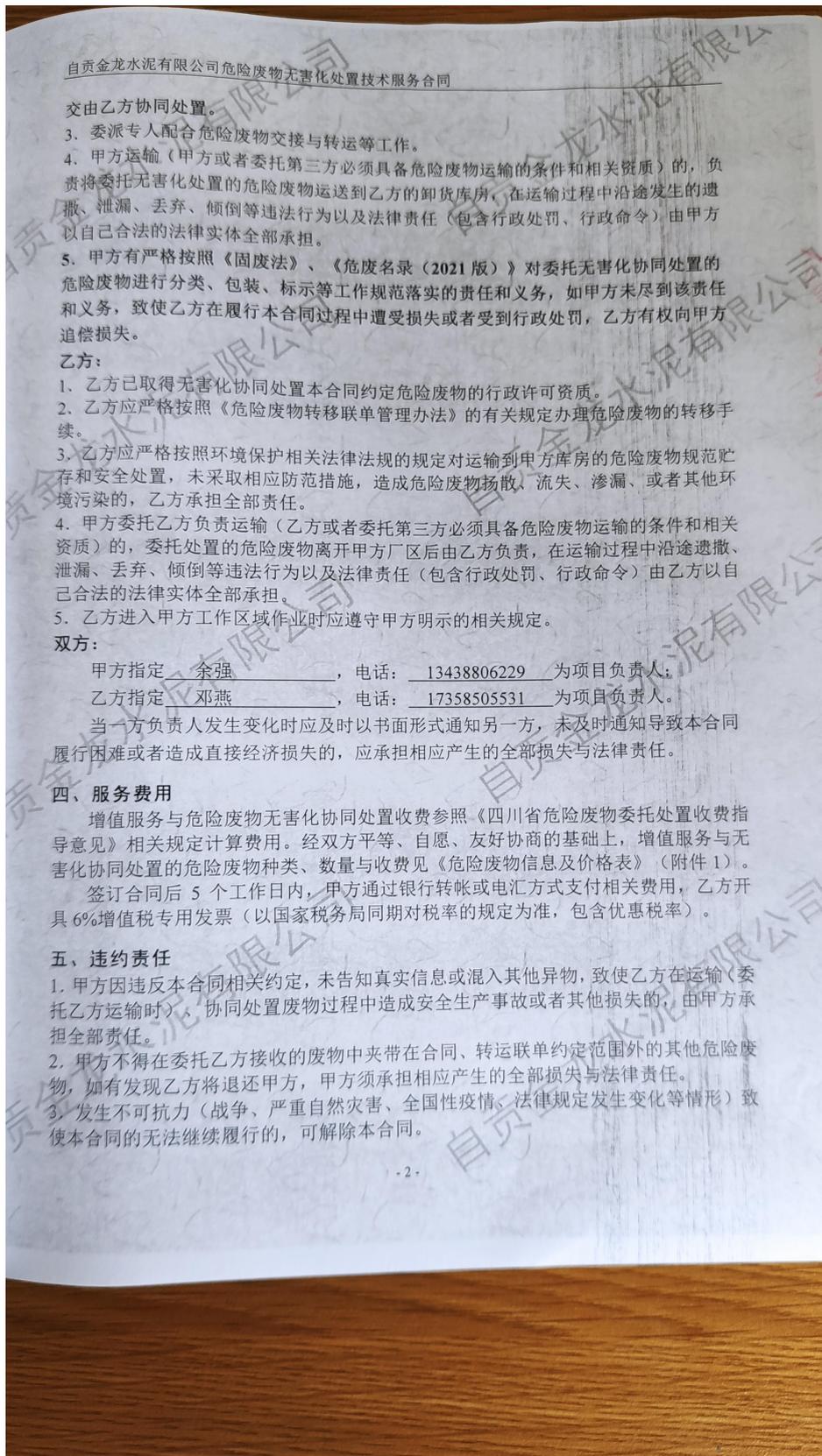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0日



附件10 危废处置协议







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4. 因乙方处置总量满量后,致使甲方的危险废物不能按期转移与协同处置,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属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合同。

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含附件),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九、相关资质

1. 乙方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四份。
2. 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四份。
3. 运输合同、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运输应急预案各四份。

十、相关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危险废物信息及价格表;
2.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安全提示卡。

甲方: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经办人:余强

经办人:邓燕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13438806229

电话:173585055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220582263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21682362892Q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至县帅乡大道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荣县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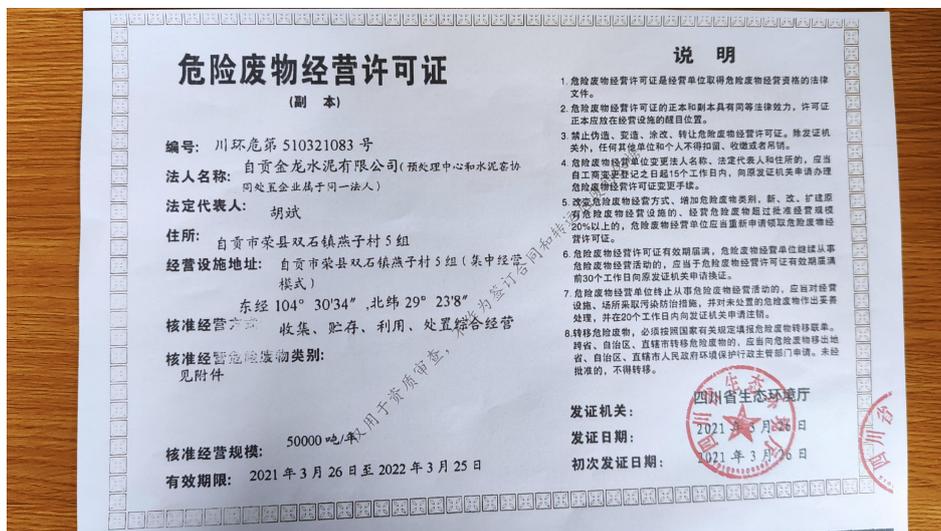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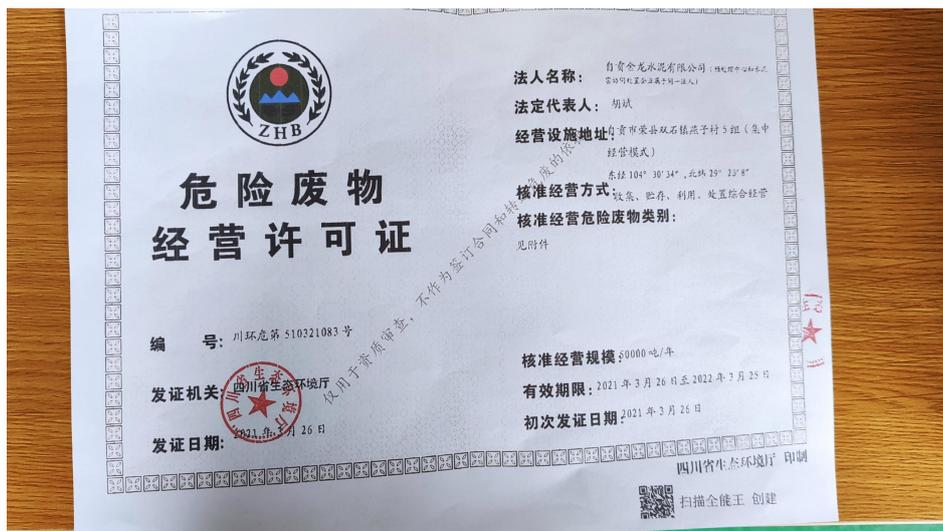
账号:2312493209100005828

账号:2210 7101 0400 1544 6

地址:乐至县天池镇工业集中发展区

地址:荣县双石镇燕子村五组

附件 11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核准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及代码

序号	类别	废物名称	接收处置量	废物代码
1	HW06	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50000吨/年	900-404-06、900-405-06 (不含900-402-06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所产废的应照性类及其他危险废物)
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409-06 (不含900-402-06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渣和污泥(不包括原本生化处理污泥))
3	HW11	精(蒸)馏残渣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900-199-08、900-210-08、900-210-08、900-213-08、251-012-08、900-215-08、900-221-08、900-249-08
4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3-11、252-004-11、252-005-11、252-007-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6-11、451-001-11、451-002-11、451-003-11、772-001-11、900-013-11
5	HW13	有机过氧化物		264-003-12、264-004-12、264-008-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全代码(除900-016-13外)
7	HW23	含钎废物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
8	HW49	其他废物		336-103-23、900-021-23

900-039-49、900-041-49 (不含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900-042-49、900-046-49、900-047-49 (不含易燃液体危险废物)、900-999-49 (不含易燃液体危险废物)

附件12 固废台账

一般固废处置记录台账

年月: 2021 年 6 月

序号	日期	名称	产生量(吨)	处置量(吨)	去向	操作员	备注
	6.25	废铁板	210 kg	210 kg	陈成做	李春艳	
	6.25	废铁板	258 kg	258 kg	陈成做	李春艳	
	7.10	废铁板	280 kg	280 kg	陈成做	李春艳	
	7.10	废铁板	300 kg	300 kg	陈成做	李春艳	
	7.23	废铁板	233 kg	233 kg	陈成做	李春艳	
	8.14	废铁板	107 kg	107 kg	陈成做	李春艳	
	8.24	废铁板	211 kg	211 kg	陈成做	李春艳	

附件1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120220582263601
法定代表人	钟 远	联系电话	13908055185
联系人	范永胜	联系电话	1398225926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乐至县天池镇西郊工业园区 (中心经度 105° 0' 49.09", 中心纬度 30° 19' 9.69")		
预案名称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钟远	报送时间	2021年4月2日

— 1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4月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512022-2021-012-L		
报送单位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邓德林	经办人	杨晓梅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5 监测报告



单位登记号:	510106000774
项目编号:	SCJCHJKJYXGS1697 -0001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洁承环监验字(2021)第 044 号

项目名称: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无公司计量章无效，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兴科南路3号4-5楼

邮政编码：610037

电 话：028-61989361

传 真：028-85113372

1.监测内容

受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1年09月09日至10日对该公司“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并于2021年09月10日~16日对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项目位于乐至西郊工业园。

该项目主要生产摩托车线束,工况见表1-1。

表1-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调查表

监测日期	类别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9.09	摩托车线束	200万套/年	400套	5.8%
2021.09.10	摩托车线束	200万套/年	500套	7.25%

备注:本项目年生产290天

2.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2-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2-1。

表2-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GPS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废水总排口	N30°18'57" E105°0'15"	pH、悬浮物(SS)、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化学需氧量(COD _{Cr})、动植物油、氨氮(NH ₃ -N)	监测2天 每天4次
有组织废气	1#生产车间排气筒	N30°18'56" E105°0'1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测2天 每天4次
	2#油烟排气筒	N30°18'57" E105°0'15"	油烟	监测2天 每天5次
无组织废气	1#项目厂界北侧外	N30°18'57" E105°0'1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测2天 每天4次
	2#项目厂界东侧外	N30°18'56" E105°0'16"		
	3#项目厂界南侧外	N30°18'53" E105°0'15"		
	4#项目厂界西侧外	N30°18'56" E105°0'13"		
噪声	1#项目厂界北侧外1m	N30°18'57" E105°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2天 每天昼间2次
	2#项目厂界东侧外1m	N30°18'56" E105°0'16"		
	3#项目厂界南侧外1m	N30°18'53" E105°0'15"		
	4#项目厂界西侧外1m	N30°18'56" E105°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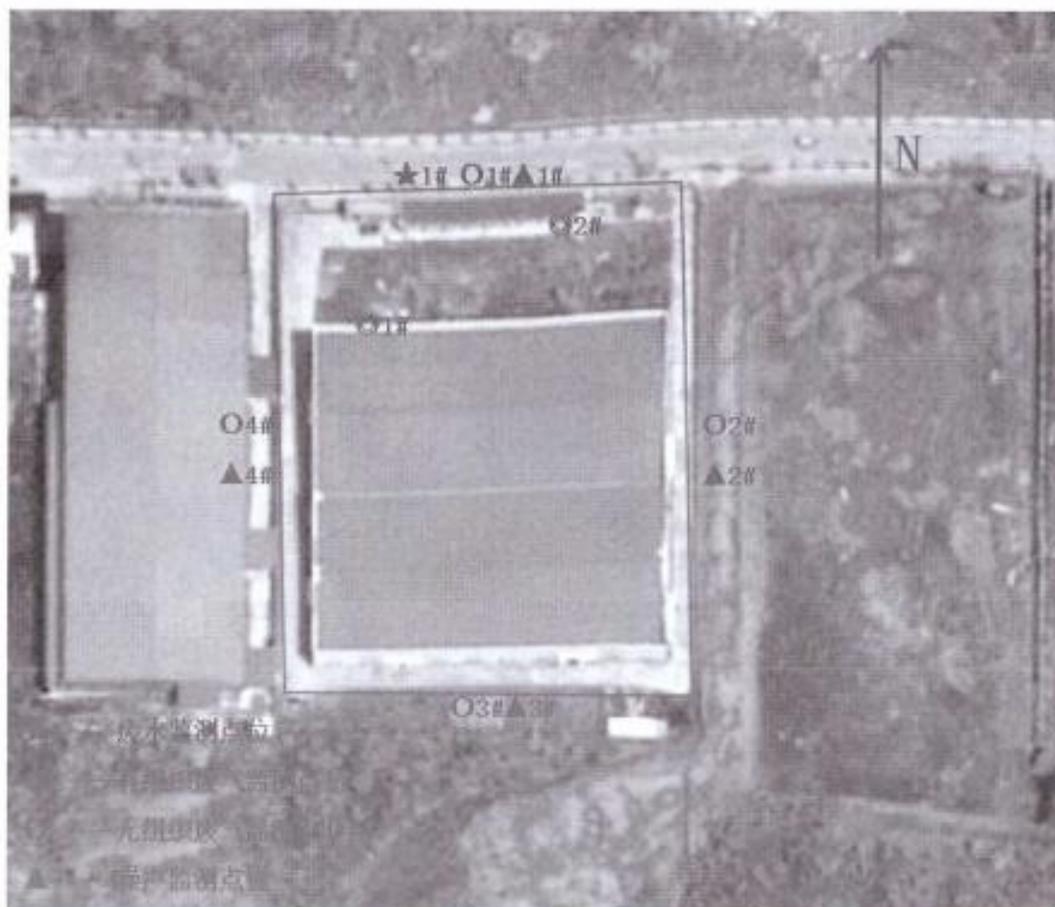


图 2-1 监测点位示意图

3. 监测方法及来源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 (仪 067C)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量 重量法	GB 11901-1989	SQP 型电子天平 (仪 10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00mL 碱式滴定管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0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量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 08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H-6 型红外测油仪 (仪 039)	0.06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 (仪 043)	0.07mg/m ³ (以 C 计)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MH-6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仪 039)	0.1mg/m ³	
	排气 参数	标干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GH-60E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仪 092) 蟒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仪 051)	/
		流速				
		温度				
含湿量						
	氧含量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 (仪 043)	0.07mg/m ³ (以 C 计)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 088)	/	

4.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见表 4-1。

表 4-1 执行标准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废水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500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
	悬浮物		400mg/L	/
	动植物油		100mg/L	/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B 级标准	45mg/L	/
有组织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	60mg/m ³	3.4kg/h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
无组织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	2.0mg/m ³	/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

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标准

5.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5-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2；油烟监测结果见表5-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4；噪声监测结果见表5-5。

表5-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pH（无量纲），其余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2021.09.09	废水总排口1#	pH	7.4	7.6	7.3	7.6	/	6-9	达标
		悬浮物	45	47	51	40	4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8	102	103	102	101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6	232	237	230	231	500	达标
		动植物油	0.19	0.17	0.24	0.14	0.19	100	达标
		氨氮	11.8	11.4	10.9	12.1	11.6	45	达标
2021.09.10	废水总排口1#	pH	7.2	7.4	7.3	7.4	/	6-9	达标
		悬浮物	38	42	48	43	43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5	98.3	97.0	98.4	99.7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3	221	219	229	228	500	达标
		动植物油	0.12	0.10	0.15	0.16	0.13	100	达标
		氨氮	11.0	10.8	10.8	12.2	11.4	45	达标

表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标干流量 N·d·m³/h；流速 m/s；温度℃；含湿量%；排放速率 kg/h；排放浓度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2021.09.09	1#生产车间排气筒(15m)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616	697	659	698	/	/	/
			流速	2.91	3.31	3.12	3.31	/	/	/
			温度	32.6	33.4	32.4	32.8	/	/	/
			含湿量	2.2	2.2	2.2	2.2	/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0.70	0.49	0.79	0.45	0.6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04	0.0003	0.0005	0.0003	0.0004	3.4	达标	
2021.09.10	1#生产车间排气筒(15m)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655	613	694	732	/	/	/
			流速	3.13	2.92	3.32	3.50	/	/	/
			温度	33.8	33.4	34.8	34.5	/	/	/
			含湿量	2.3	2.3	2.3	2.3	/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0.74	0.71	1.06	0.63	0.7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05	0.0004	0.0007	0.0005	0.0005	3.4	达标	

表 5-3 油烟监测结果表

单位: 标干流量 Nm³/h; 浓度 mg/N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平均值		
2021.09.09	2#油烟排气筒(15m)	标干流量	668	705	668	704	739	/	/	/
		排放浓度	0.5	0.4	0.4	0.4	0.4	/	/	/
		基准风量	0.28	0.24	0.22	0.23	0.25	0.24	2.0	达标
		排放浓度	0.28	0.24	0.22	0.23	0.25	0.24	2.0	达标
2021.09.10	2#油烟排气筒(15m)	标干流量	628	7.2	736	666	769	/	/	/
		排放浓度	0.5	0.4	0.4	0.5	0.5	/	/	/
		基准风量	0.26	0.23	0.25	0.28	0.31	0.27	2.0	达标
		排放浓度	0.26	0.23	0.25	0.28	0.31	0.27	2.0	达标

备注:《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6.6规定:监测排放浓度时,应将实测排放浓度折算为基准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实测排放浓度× $\frac{\text{实测排风量}}{\text{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 \times \text{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

表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浓度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2021.09.09	1#项目厂界北侧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76	0.43	0.66	0.76	0.65	2.0	达标
	2#项目厂界东侧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70	0.70	0.81	0.50	0.68	2.0	达标
	3#项目厂界南侧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88	0.76	0.62	0.88	0.79	2.0	达标
	4#项目厂界西侧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90	0.77	0.58	0.72	0.74	2.0	达标
2021.09.10	1#项目厂界北侧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86	0.98	0.77	1.13	0.94	2.0	达标
	2#项目厂界东侧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05	0.66	1.17	0.65	0.88	2.0	达标
	3#项目厂界南侧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94	0.83	1.03	0.77	0.89	2.0	达标
	4#项目厂界西侧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81	0.52	0.83	0.76	0.73	2.0	达标

表 5-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09.09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1#项目厂界北侧 外 1m	13: 53~14: 03	56.8	65	达标
			16: 16~16: 26	55.1		达标
		2#项目厂界东侧 外 1m	14: 10~14: 20	53.5	65	达标
			16: 38~16: 48	53.3		达标
		3#项目厂界南侧 外 1m	14: 22~14: 32	54.4	65	达标
			17: 00~17: 10	53.7		达标
		4#项目厂界西侧 外 1m	14: 53~15: 03	53.9	65	达标
			17: 12~17: 22	53.8		达标
2021.09.10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1#项目厂界北侧 外 1m	15: 10~15: 20	55.5	65	达标
			16: 21~16: 31	56.2		达标
		2#项目厂界东侧 外 1m	15: 26~15: 36	54.7	65	达标
			16: 39~16: 49	53.8		达标
		3#项目厂界南侧 外 1m	15: 42~15: 52	53.5	65	达标
			17: 23~17: 33	54.4		达标
		4#项目厂界西侧 外 1m	16: 05~16: 15	53.3	65	达标
			18: 09~18: 19	53.9		达标

6、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生产车间排气筒所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油烟排气筒所测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所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厂界所测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10.11

报告编制: 唐新强; 审核: 廖强; 签发: 赵巍
日期: 2021.10.11; 日期: 2021.10.11; 日期: 2021.10.11

附件16 验收意见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2日，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在资阳市乐至县组织召开“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眉山市益深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特邀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乐至县西郊工业园区内，是一家民营企业。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30日，于2014年6月开工建设，同年12月建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家用电器、车用电器及配件、电线、电缆的制造、销售等。

该项目于2014年12月由乐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川投资备[51202214122602]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备案。于2016年9月由眉山市益深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属于补评），2016年11月3日乐至县环境保护局以乐环建函[2016]73号进行了审查批复。

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对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9月09日至10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设施、环境风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存在调整变动的内容见表 2-1。本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办公及生活设施建筑面积较环评减少 4550m²。食堂餐厨废水由建隔油池调整为设置油水分离器，未新增污染物，同时排放废水中的污染物经检测，浓度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 2-1 项目变动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项目及内容	实际建设项目及内容	变动原因
办公及生活设施	综合楼	共 2 栋，建筑面积共 5130m ² ，分别为 3F 和 5F，用于办公、住宿、仓储。	共 2 栋，建筑面积共 580m ² ，均为 1F，用于住宿、食堂、仓储	因实际需求，建设 2 栋综合楼，均为 1F，一栋用于住宿、厨房，另外一栋用于食堂，办公室位于生产厂房内。建筑面积较环评拟建筑面积减少 4550m ² 。
环保设施	餐饮废水	新建食堂隔油池 1 座，容积为 2m ³ 。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	新建油水分离器。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再进入化粪池处理。	由于项目厂区使用面积限制，实际未建设隔油池，新设置具有隔油效果的油水分离器对含油废水进行处理。经监测，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环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食堂油烟

项目基准灶头数为 2 个，食堂油烟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厨房楼顶排放。

(2) 挤塑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在挤塑机出料口采用“集气罩+活性炭+排气筒（15m）排放”的方式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含油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化粪池（50m³，位于厨房东侧），其他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后进入西郊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进出车辆噪声

采取车辆进厂时减速、禁止鸣笛、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厂内交通出入秩序等措施。

（2）设备噪声

选用先进低噪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袋装和桶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废旧原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

（2）危险废物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油脂、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8m²，位于厂房东南侧），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车间排气筒所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油烟排气筒所测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所测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经监测均达标排放，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见下表。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低于环评批复总量值。

表 5-1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议值	实际排放总量
废气	VOCs	0.0038t/a	0.0014t/a

六、验收总体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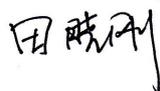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该项目总投资为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97%。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经监测均达标排放；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公众意见调查被调查者均支持项目建设。

综上，同意“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工作。

2、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专家组签字：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			
现场验收时间	2021年10月12日			
验收组 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范勇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82259269
	朱志青	眉山市益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081915341
	于伟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副教授	1388029019
	田晓利	四川轻纺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828528139
	方淑红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副教授	18040486560
	谢新瑞	四川浩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8608258731

附件17 公示截图